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701号之一

李宗行:

本院受理原告彭志达与被告李宗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70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李宗行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程款68120元、逾期付款利息9019.53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68120元为基数, 自2025年8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给原告彭志达; 二、驳回原告彭志达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43.89元、财产保全费797.56元, 共计2541.45元(此款原告彭志达已预交), 由原告彭志达负担20.14元, 被告李宗行负担2521.31元, 原告彭志达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2521.31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李宗行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2521.31元, 被告李宗行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